

一、引言

「旅行是基本人權」是廣被承認的國際宣言，也是當代「主體」基本信條。1948年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第13條明訂「所有人都有權利離開以及回返任何國家（包括自己的國家）」，堪稱最經典的代表。但是一個人天生就想自由旅行、或是一個人能夠自由旅行，未必是當今社會的實態。本研究將指出，觀光旅行並不是自由的、自然的、自主的人類行動，而是受到資本主義結構所限制。

在此先簡略由字源差異來討論一個基本論題：“tourism”不同於“travel”。“travel”源自中世紀英文“travelen”，與現代法文的“travailler”(labor, work)同源，意指因為身分需要而移動各地，是以拉丁文字根“trepāliāre”(three stakes)蘊含酷刑工具、折磨筋骨之義。相對的，“tourism”源自拉丁文的“tornus”(turn)，意指從一個地方去而復返，現代英文衍義則為由家中出發度假再返回(Ayto 1991: 433-434; Boorstin 1961: 85)。在這個意義下，旅行遠在人類歷史之初即存在至今，帶有苦痛折磨之意；而觀光則是伴隨現代社會而生，帶有歡愉享樂的意涵，而且預設終將回到家庭或工作場所的享樂行動。

社會心理學研究的觀光，多主張觀光是現代人「追求不同於日常生活體驗」的方法，或說追求本真性(pursuit of authenticity)的方法；然而，觀光其實不應只由個人心理驅動，也不應只由個人行動者或單一社會內部來解釋，如異國觀光、族群觀光、殖民觀光等社會理論的內涵，就是要將觀光客的研究擴展到跨文化、跨社會的視野。乃至近年 Urry(2002)提出觀光客的凝視(tourist gaze)概念，指出觀光既是透過「觀看他者」而找尋失落個人的社會機制，也是集體視覺消費的經濟產業。相對於心理學，社會學脈絡下的觀光，就不在討論個人的心理狀態，而是要討論觀光如何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人權，背後又潛藏了什麼樣的社會機制。亦即，

現代旅行逐步脫離個體磨難的意涵，轉化為享樂的權利，進而被編配進入資本主義的架構之中。這一種由集體生產、集體消費產業的觀察，應更值得關注。

本研究主旨並非「描述」觀光業的興起或旅遊人口的增長，而是意圖「解釋」工作滿足與觀光渴望的關係，並主張「觀光旅行」應該被視為「在工作之餘、以異己之時間和空間為對象的消費形式」，並應置放到當代台灣社會來討論。研究分析採用 2007 年 7 月執行之「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」資料，試圖透過統計分析指出：現代享樂主義式的觀光行動，並不是「勞動」的對立面，而是「勞動+休閒」體制的一環。

二、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

將旅行或觀光放在社會學架構之中的研究一直很稀少。Lash 與 Urry(1994: 254)就指出，忽視觀光旅行研究，其實是社會學界傳統以來的偏見，「分析製造業而不分析服務業、著眼生產而非消費、著眼工作而非休閒、著眼結構而非流動，或說，著眼與工作的流動而非與休閒的流動」。

對觀光或休閒的社會學研究，長期以來都附屬在勞動的研究優位範疇之下，如 1970 年代美國實證功能論的休閒研究，就沿襲「休閒附屬於勞動」的傳統，包括 Kraus(1971)的 *Recreation and Leisure in Modern Society* 以及 Kaplan(1975)的 *Leisure: Theory and Policy* 等經典，都秉持著「休息是爲了更好的工作效能」之古典教條，認爲休閒玩樂是勞動社會的功能項；這使得社會學對休閒玩樂的研究也逐漸脫離社會學自身，而轉向政策規劃管理的領域靠攏。

若由社會脈絡來看，重勞動、輕逸樂的研究傾斜，其實有跡可循。社會學者 Nels Anderson 在 1960 年代的名著 *Work and Leisure* 中指出，社會學一誕生就面臨封建崩潰後的工業社會，最關注人如何透過「工作」